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公司”), 证券简称为泰来科技, 证券代码为874358, 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和《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泰来科技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同时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泰来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 负责泰来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国投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 泰来科技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挂牌, 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25,667.23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77.65万元, 资产负债率26.2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假设回购最高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69%, 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3%,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亦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泰来科技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截止至2025年6月6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00元/股，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3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26%-10.00%。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5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10.00元/股，符合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前述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39.71万元、20,919.78万元，同比增长40.03%；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11万元、2,560.15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6.42%，公司经营表现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有益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来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2元，目前拟定之回购价已高于当前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以高于净资产价格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并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讯众股份（832646.NQ）	8.68	0.55
2	智信恒瑞（873126.NQ）	19.39	4.86
3	华翔联信（874037.NQ）	16.69	1.82
平均值		14.92	2.41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与市净率所用每股市价为2025年5月30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市盈率为14.84，市净率为1.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3,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667.2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77.65万元，资产负债率26.2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6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10.0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3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6%-10.00%)，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26%，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泰来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国投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泰来科技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